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
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華源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482,以下简称“旭彤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旭彤电子本次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旭彤电子

证券代码：839482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83889N

注册资本：2,969.4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5月30日

挂牌时间：2016年11月1日

分层情况：创新层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F301室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1、受行业环境影响，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度业绩下滑

根据中邮证券研究报告《业绩短期承压，关注需求恢复和新增长两条主线》显示，其追踪的68只军工标的，2023年共实现营收4,117.86亿元，同比增长4.57%，共实现归母净利润284.08亿元，同比减少14.44%；2024年第一季度，共实现营收792.74亿元，同比减少3.42%，共实现归母净利润49.25亿元，同比减少28.41%。

部分军工上市公司2023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汇总：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 营收	2023年 营收	营收同 比增长	2022 年归 母净 利润	2023 年归 母净 利润	归母净 利润同 比增长	主要原因
1	思科瑞 (688053)	2.43	1.95	-19.69	0.97	0.43	-55.75	受军工行业人事调整、武器装备核心参数调整、武器装备型号调整等多因素影响，军工行业阶段性调整，行业上下游的订货需求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本期检测订单量有所下滑。
2	中航电测 (300114)	19.05	16.77	-11.95	1.93	0.98	-49.05	由于航空军品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航空军品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收入及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
3	中简科技 (300777)	7.97	5.59	-29.9	5.96	2.89	-51.44	由于客户需求阶段性节奏变化调整，影响公司当年产品需求，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3	迈信林 (688685)	3.24	2.94	-9.37	0.42	0.15	-64.11	国家行业政策变动、定价规则调整、税收政策改变等持续性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部分批量性产品采购价格下浮调整，导致公司收入及销售毛利均下降；
4	火炬电子 (603678)	35.59	35.04	-1.55	8.01	3.18	-60.27	公司所处元器件行业的客户需求尚处于缓慢恢复阶段，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且公司为提高客户粘度调整部分产品价格。
5	鸿远电子 (603267)	25.02	16.76	-33.02	8.05	2.72	-66.15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市场景气度较弱，客户需求持续低迷，持续低迷的外部经济环境使客户成本端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为巩固市场份额调整了部分产品价格策略，整体毛利水平有所下降。
6	爱乐达 (300696)	5.61	3.50	-37.69	2.12	0.69	-67.62	公司因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同时受行业政策影响各航空主机制造单位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下调。
7	景业智能 (688290)	4.63	2.55	-44.89	1.22	0.34	-71.47	公司主营业务受大客户项目整体规划及验收节点影响较大，项目交付验收减少，造成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8	长盈通 (688143)	3.14	2.20	-29.82	0.81	0.16	-80.72	军方规划和终端军品结构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某重要军工客户在军方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 营收	2023年 营收	营收同 比增长	2022 年归 母净 利润	2023 年归 母净 利润	归母净 利润同 比增长	主要原因
								订单交付减少或延期，对公司采购量相应减少；销售单价下降；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

2、公司2023年度业绩下滑较高，原业绩考核指标已失去激励作用

自2023年开始，多因素影响下军工行业增速放缓，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加之各主机单位对部分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产品毛利率下浮较大。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36.8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88.87%。

目前，国内经济环境回暖，但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尚未恢复，特别是下游及终端用户需求节奏调整，项目进度变化，并对成本控制要求提升，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鉴于以上原因前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已脱离实际，难以实现，无法达到激励效果。若公司继续实施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将与公司原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相违背，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符合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尽管外部环境面临不确定性，但公司经营团队始终贯彻公司各项经营策略，加强成本管控，不断开发新的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将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30%”，以充分调动业务骨干积极性，进一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对于公司现在所面临的情况来说同样具有挑战性和增长性，既有激励效能，也有约束作用，更具合理性，能够客观反映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做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1,8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2,16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2,592万元

调整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1,8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2,16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3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2024年6月4日，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做出《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意见的公告》并披露，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档的相关条件，有利于公司进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6月4日，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已经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档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是公司在市场剧烈波动情况下根据目前行业背景、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已经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修改后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挂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